

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代表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3月13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表决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代表现场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4,169,086,031.33份,占2026年2月12日权益登记日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56.43%。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权益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26年3月14日起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4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及《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上述决议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26年3月14日生效。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sbcj.cn>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现场开会的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现场开会的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本次修改后的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附:公证书
公证书

(2026)沪东证字第1250号

申请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7号上海金谷中心汇丰银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刘雄。

委托代理人:陈静,女,1965年8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10101196508080011,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7号上海金谷中心汇丰银行大厦17楼。
委托代理人:刘雄,男,1965年8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10101196508080011,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7号上海金谷中心汇丰银行大厦17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申请人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7日起,调整以下上交所ETF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涉及本次调整的ETF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ETF简称
1	519400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ETF	央企ETF	央企500ETF(博时)
2	561790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现代红利	央企红利ETF(博时)
3	512860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调整ETF	央企ETF	央企调整ETF(博时)

二、调整内容
1.自2026年3月17日起,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份调整为60万份。
2.自2026年3月17日起,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份调整为30万份。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相关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谨以此公告,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恒一

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瑞中短债	014446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林奇	中国	男	1978年03月14日

注:~
3.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林奇	中国	男	1978年03月14日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现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平均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恒一年持有
基金代码	014847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7号上海金谷中心汇丰银行大厦17楼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雄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王小青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主席	李超
基金管理人副董事长	刘雄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合规负责人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风控负责人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法律负责人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信息技术负责人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运营负责人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行政负责人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王海成
基金管理人其他负责人	王海成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恒一

平均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恒一

平均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